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 告 人 徐柳銓

相 對 人 金茂生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未因有投資而欠下借款，有與相對人簽訂之協議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。(二)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5日簽發之本票七紙，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合計7,0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尚有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7號裁定（下稱原審）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（見原審卷第3至10

01 頁)。原審就上開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
02 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稱其未有投資而欠下借款，
03 並提出2造間之契約書等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
04 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
05 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
06 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盧佳莉